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永在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111年度簡字第378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863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永在共同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永在因需款孔急，與曾俊銘（另經原審通緝在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1年3月16日20時32分至同日22時2分許，由曾俊銘向不知情之陳冠亨商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駕車搭載王永在前往位於臺南市○○區○○○段000地號之工地後，2人徒手將大旺營造有限公司、騰旺營造有限公司（下分別簡稱大旺公司、騰旺公司）所有、由林沛瑩所管領、放置在上址工地之工程材料1批搬運至上開貨車而竊取得逞，隨即駕車離去。嗣2人旋即駕車前往陳冠亨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之資源回收場，將得手之上開工程材料1批轉售予陳冠亨（陳冠亨所涉故買贓物部分，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01 (二)於111年3月17日某時至同日22時8分許，由曾俊銘向不知情
02 之陳冠亨商借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駕車搭載王
03 永在前往同一工地，2人徒手將大旺公司、騰旺公司所有、
04 由林沛瑩所管領、放置在該工地之工程材料1批搬運至上開
05 貨車而竊取得逞，隨即駕車離去。嗣2人旋即駕車前往陳冠
06 亨所經營之上開資源回收場，將得手之工程材料1批轉售予
07 陳冠亨（陳冠亨所涉故買贓物部分，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
08 為緩起訴處分）。

09 (三)於111年3月18日20時25分至同日22時27分許，由曾俊銘向不
10 知情之陳冠亨商借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駕車搭
11 載王永在前往同一工地，2人徒手將大旺公司、騰旺公司所
12 有、由林沛瑩所管領、放置在該工地之工程材料1批搬運至
13 上開貨車而竊取得逞，隨即駕車離去。嗣2人旋即駕車前往
14 陳冠亨所經營之上開資源回收場，將得手之工程材料1批轉
15 售予陳冠亨（陳冠亨所涉故買贓物部分，另經臺南地檢署檢
16 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17 (四)於111年3月20日20時32分許至同年月21日2時52分許，由曾
18 俊銘向不知情之陳冠亨商借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19 車，駕車搭載王永在前往同一工地，2人徒手將大旺公司、
20 騰旺公司所有、由林沛瑩所管領、放置在該工地之工程材料
21 1批搬運至上開貨車而竊取得逞，隨即駕車離去。嗣2人旋即
22 駕車前往陳冠亨所經營之上開資源回收場，將得手之工程材
23 料1批轉售予陳冠亨（陳冠亨所涉故買贓物部分，另經臺南
24 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

25 二、案經林沛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下稱麻豆分
26 局）報告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7 理 由

28 壹、程序方面：

29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
30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次按
31 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

01 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件被告王永在經本院合法傳喚，
02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送達證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
03 在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本院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而
04 逕行判決。

05 二、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檢察官於本院第
06 二審審理時已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則迄未於言詞辯論
07 終結前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08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亦無
09 顯不可信之情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
10 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另本判決
11 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
12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3 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準備程序及審
16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曾俊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17 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林沛瑩於警詢及原審準
18 備程序時證述、證人陳冠亨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復有
19 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陳冠亨簽具之自願受搜索
20 同意書、麻豆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1 領保管單、過磅單、告訴人提出之遭竊物品清單在卷可稽，
22 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
23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參、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25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6 竊盜罪。

27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曾俊銘就上開4次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28 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9 三、被告所犯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30 罰。

31 四、原審判決認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諭知

01 緩刑宣告，復未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及追徵，固非
02 無見。惟查：

03 (一)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法院對有罪之被告科
04 刑，應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
05 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
06 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故
07 量刑之輕重，雖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惟仍應
08 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此即所謂「罪刑相當原則」
09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9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
10 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11 酌注意之事項，此所謂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被告於犯罪後因
12 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形
13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14 告與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雖經調解成立，約定分期賠償新臺
15 幣（下同）50萬元，於111年12月8日前給付3萬元，所餘47
16 萬元，自112年1月10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0
17 日前給付2萬元（最後1期為1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
18 卷可參（易字卷第83至84頁），惟被告迄今未依約給付任何
19 賠償金，業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二審審理時陳明在卷（簡上字
20 卷第75頁），原審判決援引上開調解筆錄，於量刑事由敘載
21 被告「已支付部分賠償金」，應有誤認，所據以量處之刑
22 度，既係基於錯誤事實，而未予審酌被告未曾按期履行任何
23 賠償之犯後態度，自有未當。

24 (二)另被告與告訴人達成上開調解條件，被告並於原審準備程序
25 及審理時陳稱：我每個月薪水3萬至4萬元，願意賠償告訴
26 人，會按期履行賠償義務等語（易字卷第49、124頁），可
27 見被告係衡量自身實際之經濟情況後，認有履行上開調解條
28 件之能力，始應允之。惟被告迄本院第二審112年5月17日言
29 詞辯論終結時，未曾為任何賠償，經本院2次合法傳喚亦均
30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而未說明其有何未能賠償之正當事由，
31 顯然欠缺積極履行上開調解條件之誠意，難認已有自省悔

01 悟，應認本件尚有執行刑罰以促使被告警惕、避免再犯之必
02 要，不宜逕為緩刑之宣告。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所為緩
03 刑之宣告，難認允當。

04 (三)又原審判決認「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願賠償其行為造
05 成之損害」，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詳後述），援引刑法第
06 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過苛條款，不予宣告沒收，亦未及審酌
07 被告後續未為任何賠償之情事，容有未洽。

08 (四)綜上，原審判決有上開可議之處，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
09 量刑過輕，並主張本件不宜宣告緩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
10 院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11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夥同曾俊銘4度前往
12 竊取告訴人管領之工程材料並變賣獲利，所為漠視法紀，殊
13 無足取；復考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節、所
14 竊得工程材料數量非微，及其犯後坦承犯行，僅應允調解條
15 件而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警員所查扣發還告訴人之
16 工程材料僅屬部分，且經告訴人表示：該等材料已遭壓縮變
17 成廢鐵，無法繼續作為工程材料使用等語（警卷第38頁，易
18 字卷第48至49頁）等情，兼衡被告之素行（有其臺灣高等法
1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暨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高中
20 肄業、從事工廠作業員、月收入約3萬至4萬元之智識程度及
21 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易字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被
23 告4次犯罪類型及手段相同、犯罪時間尚近，所侵害者均為
24 財產法益，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
25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
26 等，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27 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肆、沒收：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31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

01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關共同
02 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
03 意即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
04 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05 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即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
06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本案4次竊得之工程材料均經變
08 賣，共獲利7萬至8萬元，其分得4萬元，其中3萬元清償其積
09 欠曾俊銘之債務，實拿1萬元等語（警卷第18頁，偵卷第7
10 7、79至80頁），復無證據足認被告除上述以外之其餘款項
11 有事實上共同處分權限，則被告上述變賣且分得之價金4萬
12 元，核屬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被告亦迄未為任何賠償，
13 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規定過
14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15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為使被告不能坐享犯罪
16 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自應依刑法第
1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0 第1項前段、第371條、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信勇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24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
25 法官 李音儀
26 法官 吳彥慧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張儷瓊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